

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面向浙江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科研院所、医学高等院校。浙江省医学会负责实施与管理；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省医学会科教发展部。

第三条 专项资金以省医学会和资金来源单位签订的协议为依据。

第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工作根据每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重大项目。主要突出对项目所在学科领域的主动设计与重点攻关。支持经费10万元及以上；

2.重点项目。主要突出项目的创新性及相关转化研究。支持经费5万元—10万元；

3.一般项目。主要突出培育作用，倡导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一般项目分为A类和B类：A类项目支持经费1万元—5万元，B类项目无支持经费。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给予经费配套。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申报：

1.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须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研究力量、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施场所等基本工作条件及研究时间保证；

2.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申请书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基本条件是否具备等进行严格审查，承诺按照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管理项目；

3.项目负责人须为我省在职（岗）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实质的研究工作，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良好；

4.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专业、知识等结构合理；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6.鼓励跨单位、多学科联合申请项目；

7. 已列入国家、省（部）以及地市等科技计划或获得其他项目支持的，不再申请本资金。

第七条 形式审查由省医学会负责。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当年申请省医学会多个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历年项目未结题；
3. 申请主体内容不符合专项资金范围；
4. 申请经费超出专项资金能力；
5. 申请材料撰写不符合要求；
6. 申请者近5年内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7. 其他应当不予评审的情形。

第八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1. 评审专家资质要求：

-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熟悉本领域前沿技术，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品德，热心医学科学事业，敢于承担责任；

(4) 有参与专项研究的或与评审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2. 评审内容要求：

在项目评审中，应注重系统性整合科研资源，强调项目

先进性、科学性与可行性，并着力规避研究内容的同质化与低水平重复，从而提升科研经费的整体配置效益与使用效率，推动有限资源向真正具备创新潜力和攻关价值的研究聚集。

第九条 省医学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申报要求，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经审议通过后发布立项文件。

第十条 参加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切实保护项目完成人、项目承担单位和评审专家的权益，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剽窃申请书内容；
2. 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
3. 不得泄露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各方职责：

1. 省医学会职责：

- (1) 项目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 (2) 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专家对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等；
- (3) 统筹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间的沟通联络与工作配合。

2.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 (1) 申请项目内容的审查；
- (2) 保障项目开展所需的科研环境与条件；
- (3) 监督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3. 项目负责人职责:

(1) 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与统筹管理工作, 包括制定项目研究计划, 履行项目合同各项约定, 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研究进展, 项目结题后的整体工作总结等;

(2) 研究周期内, 凡涉及研究目标等重要变动, 须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汇报, 并报省医学会核准;

(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研究工作结束后 2 个月内, 撰写项目结题报告书;

(4) 项目结题后, 项目负责人仍有责任将项目反映出来的成果(包括有关专著、论文发表和被引用情况, 获发明专利和科技奖及应用情况等)报省医学会。

第十二条 项目过程管理:

在研的重大、重点项目须在项目中期向省医学会报告研究进展、合同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结题、终止管理:

1. 项目变更:

(1) 项目立项后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调整等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确需变更的, 报省医学会核准后方可调整;

(2) 项目负责人变更从项目组成员中遴选;

(3)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 项目最多可以申请延期 2 次, 每次延期不超过 1 年。

2. 项目结题:

(1) 项目结题须以科研成果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论文、

专著等书面材料或其他能体现研究成果的方式。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以专利、专著、软著或论文方式结题，其中以论文方式结题的须在《浙江医学》等国家二类 E 级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一般项目以专利、专著、论文、课题总结等方式结题，其中课题总结须经专家审核通过。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前结题。

(2) 结题报告书填报后，须经项目承担单位初审、省医学会审核通过，完成结题。

3. 项目终止：因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工作的，报省医学会核准后终止。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情况作为各单位以后申请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来源：

1. 企业、政府部门及社会力量的支持；
2. 围绕科研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活动或服务收入。

第十六条 资金设无特定指向和有特定指向两类：

1. 无特定指向资金：无使用特定指向的，由省医学会统筹安排，按照本办法要求使用的资金；

2. 有特定指向资金：有明确方向、内容或时间期限，需独立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第十七条 省医学会账户内设立资金专账进行管理，资

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资金的用途：

1. 临床医学各学科领域的研究课题，包括应用研究、临床研究以及开发研究；

2. 资金日常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信息费、科研协作费、国内外合作交流费、调研费及科技成果鉴定费等与课题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省医学会按管理需要将科研经费一次性或分期拨付至各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按照合同中预算所确定的项目、支出内容等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克扣、截留，不得使用变相、变通等手段或方法转移，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下，按研究内容合理使用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要单独列账、核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须开展财务决算，学会支持经费使用率不低于 70%，合规结余可用于本项目后续相关研究；

未开展研究的项目应当全额退回专项资金；中途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同时退回剩余专项资金。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办理，但权利人均应授权省医学会为科教、研究、宣传等目的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所产生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须注明：“本研究得到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编号：XXXXXXX）”。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省医学会有责任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和传播，积极推进应用；对研究中取得的基础性数据及有关信息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实行共享。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切实保护国家和自身的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研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终止或撤销：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伦理规范；
2. 违反科研诚信要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研究计划执行不力，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4. 未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不接受检查、监督及审计；
5. 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6. 经费来源企业终止或撤销课题研究或相关合作；
7. 其他应当终止或撤销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发布的《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